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4号

罪犯罗志强，男，1996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（2014）大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10元，账户余额11588.88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5元（2024年5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